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周怡穎

相 對 人 予昕餐飲店即謝宗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陸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
225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其中第二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
相對人負擔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
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999元，
嗣退費2/3即7,333元後，尚有3,666元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
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為3,666元
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